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交燃字第八九九四〇一七九三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 六號自用小客車，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逾限繳日期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仍未繳納八十九年以前累計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以下同）二一、六〇〇元，因逾期四個月以上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以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交燃字第八九九四〇一七九三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二年九月二日北市交監字第0九二三三四六七一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逾期仍未繳納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八十九年以前累計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不服本局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交燃字第八九九四〇一七九三號之處分，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同意撤銷原處分，請查照。說明……：二、……前揭車輛如已售與他人，請依規定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另查前揭車輛，因逾期未檢驗，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由原處分機關所屬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註銷該車牌照，依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應計徵至註銷牌照之前一日止。又查該車汽車燃料使用費僅繳至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欠繳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三月十日止計八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共計新臺幣三萬一千零八十元，其中八十九年以前累計應繳為新臺幣二萬五千九百二十元，因催繳金額與實際應繳金額不符，本案同意撤銷免罰。」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